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沪伦通业务监管规定

【2018年第22期(总第276期)-2018年10月24日】



证监会发布沪伦通业务监管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证监会于2018年10月12日正式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沪伦通监管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当日发布通知,就沪伦通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沪伦通监管规定》共三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明确沪伦通 CDR 发行审核制度。对相关核准程序、申报文件清单、保荐尽调、会计审计安排和 CDR 核准数量上限等作出规定。二是明确 CDR 跨境转换制度安排。对境内证券公司参与跨境转换的条件及相关资产和投资行为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 CDR 持续监管要求。对季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作出差异化安排。四是明确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 GDR 的监管安排。对 GDR 发行条件、发行价格、限制兑回期以及参与 GDR 跨境转换的境外券商和存托人作出规定。五是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相关市场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

本次征求意见的业务规则包括 "一个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沪伦通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和"三个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沪伦通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沪伦通跨境转换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沪伦通跨境做市业务指引")、涉及发行、上市、交易、跨境转换、持续监管等诸多环节。上交所表示,此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此后上交所将根据市场各方意见,对沪伦通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改完善,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正式向市场发布。

沪伦通,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下称"伦交所")之间的互联互通机制,指符合条件的两地上市公司,可以依照对方市场的法律法规,发行存托凭证(Depositary Receipt,下称 DR)并在对方市场上市交易,同时,通过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的跨境转换机制安排,实现两地市场的互联互通。沪伦通包括东、西两个业务方向。

东向业务是指伦交所上市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中国存托凭证(Chinese DepositaryReceipt,下称 CDR)。西向业务是指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在伦交所挂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下称 GDR)。

中国存托凭证(CDR),是指在境外(包含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将部分已发行上市的股票托管在当地保管银行,由中国境内的存托银行发行、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结算、供国内投资者买卖的投资凭证,从而实现股票的异地买卖。

全球存托凭证(GDR),是指在全球公开发行,可在两个或更多金融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或债券。沪伦通下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沪市 A 股为基础在英国发行、代表中国境内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关于**东向业务**的具体概括如下:

项目	核心要求	规定
主体要求	符合规定并经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发行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按基础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境外发行人平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在伦交所上市满 3 年且主板高级上市满 1 年;数量不少于5000 万份且市值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国存托凭证。	"沪伦通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第六条
审批方式	证监会核准、无需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	《沪伦通监管规定》第四条
申请文件内容(财务)要求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 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沪伦通监管规定》第五条、 "沪伦通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申请文件审计要求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经财政部认可的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由具有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认可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上述准则审计。	《沪伦通监管规定》第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要求	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在境外 披露季报的应同步境内披露;至少应包 括《证券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监 管规定》要求披露的内容;已按伦交所 要求的格式披露的、在确保具备具有必 备内容且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前提 下,可以按照伦交所市场原有格式编制	《沪伦通监管规定》第十五条、 "沪伦通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项目	核心要求	规定
	定期报告。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经财政部	
	认可的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年	
定期报告审	度财务报告应当由具有境内证券期货	"沪伦通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计要求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中	第三十三条
	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认可的境外会计师	
	事务所按照上述准则审计。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

第三条 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境内投资者持有、交易前款规定的存托凭证,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条 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中国证监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是否符合存托凭证上市条件等事宜进行审核。证监会依法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申请进行核准,无需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存托凭证后实施配股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存托协议事先约定以卖出配股权等方式处理配股权益的除外。

第五条 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规定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授权董事签署的确认意见;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申请报告; (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 (四)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六)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注册文件和公司章程; (八)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 (九)保荐协议;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参照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确不适用或者需要调整适用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在申请文件中做出说明。

第六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经财政部认可的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当由具有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认可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或者财政部认可的其他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境外上市地要求或者自愿披露季度报告等文件的,应当在境内同步披露。

第十七条 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或者以其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或上市证券的有关规定。境内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第十八条 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按比例换算后原则上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为存托凭证发行期首日。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六条 【上市条件】境外发行人申请中国存托凭证**首次**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监管规定》规定的中国存托凭证公开发行条件,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 (二)发行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按基础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境外发行人平均市值不低于 人民币 200 亿元(根据发行申请日前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 (三)在伦交所上市满3年且主板高级上市满1年;
- (四)申请上市的中国存托凭证数量不少于5000万份且市值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中国存托凭证的上市条件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申请文件语言和提交】境外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应当使用简体中文,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本所网站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境外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证券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内容。

境外发行人按照伦交所市场要求或者自愿披露季度报告等文件的,应当在本所市场**同步** 披露。

境外发行人已经按照伦交所市场要求的格式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 在确保具备本条第一款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 按照伦交所市场原有格式编制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审计】境外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经财政部 认可的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具有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认可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或者财政部认可的其他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当与年度财务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一般规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制定中国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

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个人投资者还应 当通过会员组织的中国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四十五条 【适当性条件】**个人投资者**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二)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三)不存在境内法律、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

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应当符合境内法律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跨境转换机构备案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会员,可以向本所备案,成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

- (一) 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 具有开展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
- (三)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本所规定的级别;
- (四)过去一年中未因自营业务受到行政处罚;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等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七十三条 【**暂停转换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暂** 停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生成或者兑回业务:

- (一)境外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行为的,存托人应当在境外发行人确定的伦交所和本所市场的权益登记日之间(含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和当日)暂停中国存托凭证生成和兑回业务,存托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单只中国存托凭证存续份额数量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的比例达到 100% 的,存托人应当暂停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生成业务;
- (三)本所公告的休市期间,存托人应当暂停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生成和兑回业务;
- (四)存托协议约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暂停中国存托凭证生成或者兑回业务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第三项情形外,存托人应当向市场公告暂停和恢复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生成、兑回业务的事由及时间。

境外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权益分派、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行为的权益登记日, 避免暂停跨境转换的时间过长。两地市场权益登记日间隔过长且无合理理由的,本所可 以要求境外发行人和存托人作出调整。

第八十二条 【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条件】英国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在境内市场开展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向本所备案:

(一)属于伦交所全业务会员;



- (二)自身或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主体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 (三)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产规模;
-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的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八十九条 【暂停转换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暂 停**办理全球存托凭证生成或者兑回业务:

-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在特定期间内不允许兑回的,存托 人在该期间内不得办理全球存托凭证兑回业务;
- (二)单只全球存托凭证存续份额数量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的比例达到 100% 的,存托人应当暂停办理全球存托凭证生成业务;
- (三)存托协议约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暂停全球存托凭证生成或者兑回业务的其他情形。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所上市中国存托凭证的上市预审核事宜,适用本指引。

第十二条 【不予受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

- (一)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存在明显的重大缺陷;
- (二)保荐机构或者保荐代表人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 (三)境外发行人未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补正申请文件;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中止预审核**】上市预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中止上市 预审核并书面通知境外发行人和保荐人:
- (一)境外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对中国存托凭证上市产生重大 影响的;



- (二)境外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证券发行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 (三)境外发行人和保荐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要求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 (四)境外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 (五)本所收到涉及中国存托凭证上市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进一步核查的;
- (六)境外发行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
- (七)本所认为需要中止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二、三、四、六项情形消除后,境外发行人要求恢复审核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本所经确认后,于2个交易日内恢复上市预审核。

自书面通知中止上市预审核之日起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核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

- **第二十五条 【终止预审核**】上市预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上市预审核并通知境外发行人和保荐人:
- (一)境外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 (二)境外发行人因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 (三)本所认为需要终止上市预审核的其他情形。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
- **第二条** 【适用范围】沪伦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和跨境转换机构、存托人备案管理,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则的规定。
- **第三条** 【跨境转换业务定义】本指引所称沪伦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分为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和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
-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是指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外市场买入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由存托人根据托管人的通知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签发相应中国存托凭证;或存托人根据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注销相应中国存托凭

证,并由托管人根据存托人的通知将相应基础股票交付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业务。

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是指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内市场买入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由存托人根据托管人的通知和英国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签发相应全球存托凭证;或存托人根据英国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注销相应全球存托凭证,并由托管人根据存托人的通知将相应基础股票交付英国跨境转换机构的业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中国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和做市商资格管理**,适用本指引。本指引 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做市申请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会员,可以向本所申请成为做市商:

- (一) 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最近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BBB级别及以上;
- (三) 具有 3 年以上国际证券业务经验;
- (四)具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参与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
- (五) 具有完备的做市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
- (六)具有开展做市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与技术系统;
- (七)过去1年内未因自营业务被做出行政处罚;
-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做市义务豁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或做市商申请,相应**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 (一)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者跌停价格,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
-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做市商申请,相应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 (三)做市商因系统升级等导致无法履行做市义务的,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相应 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 (四)本所认为应当暂停或者豁免做市义务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失后, 做市商应当立即恢复做市义务。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30号)

附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上证公告[2018]29号)

附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上证公告[2018]29号)

附件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上证公告[2018]29号)

附件 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上证公告[2018]29号)